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14	峰华卓立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和衡（佛山）律师事务所：钱家发、林永康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物流中心利众路 8 号 C2-2 号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结果，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七）审议《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 2024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3）。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4,174,554.88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6,1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屈志；联系方式：0757-887755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